



大会
第六十八届会议
议程项目 35
中东局势

安全理事会
第六十八年

2013 年 10 月 11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向你通报如下：

2013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15 分，一艘以色列敌军快艇侵犯 Ra's al-Naqurah 第 4 至第 6 号浮标间对面的黎巴嫩领水，大约进入 20 米，然后返回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水。

2013 年 10 月 1 日 16 时 36 分，被占沙巴阿农场以色列敌军雷达站附近，四名以色列敌军越过撤退线，深入黎巴嫩境内 296 米，即坐标 Q75807-N692186 处。他们企图绑架正在当地放牧的黎巴嫩牧民 Abdullah Zahrah。这一侵犯行为得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印度特遣队人员的证实。

2013 年 10 月 2 日 10 时 50 分，四艘以色列敌军快艇在第 5 号浮标处下水。其中一艘侵犯黎巴嫩领水，大约进入 10 米，然后返回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水。

上述行径公然侵犯我国主权，违反相关国际决议，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701(2006) 号决议，并粗暴践踏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。我呼吁安全理事会对这些侵犯行为表示最强烈的谴责，迫使以色列停止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动，并履行第 1701(2006)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何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纳瓦夫·萨拉姆(签名)

